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吳奕祥
電話：(02)29266888轉4211
傳真：(02)29263457
電子信箱：ivy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圖參字第11004001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國立臺灣圖書館協助學校發展各領域課程計畫
(85100_11004001270_1_85100_11004001270_4.pdf、
85100_11004001270_1_85100_11004001270_5.pdf、
85100_11004001270_1_85100_11004001270_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國立臺灣圖書館協助學校發展各領域課程計畫」1份，敬請惠予宣傳，並協助訊息公告、轉知所屬踴躍報名或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配合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運用本館豐富的臺灣學館藏資源與專業的人力資源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適切的學校本位或特色課程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區分為三項子計畫，計畫一：臺灣文史教學研習計畫；計畫二：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資源融入各領域教學優良教案徵選計畫；計畫三：國立臺灣圖書館與中小學發展校訂課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計畫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館網站查詢與報名或申請，網址為
https://www.ntl.edu.tw/sp.asp?xdURL=onlinesign_RWD/onlinesign.asp&mp=1&topicid=27&pagesize=10&nowpage=1。

教育處課程教學科/05/20



1100101511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